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收到股东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的函》电子函件（纸质版盖章函件截至本公告发出前尚未收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553011，自2015年3月起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截止至本公告发布日共持有公司10,287,800股，持股比例14.19%。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如下：征集人认为，相关议案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注及当前公司运营情况有失考虑，应当审慎评估摘牌决策，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公司公告披露，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但实际上并未清晰地向股东呈现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也未详细披露公司摘牌与战略发展规划之间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并且摘牌很可能会对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摘牌决策可能过于草率，没有充分考虑到对股东权益的维护以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因此，征集人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征集人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二）征集人声明

股东（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卡司通 83297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6]。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4)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9:00

(三) 征集程序

(1) 按本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元聚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备齐如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

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即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9:00)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23H

收件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48512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元聚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每一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二项或以上，或对任何一项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的函》电子版函件（纸质版盖章函件尚未收到）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元聚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本公司_____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